

全唐文

錢仲熙署

## 出版說明

《全唐文》爲唐五代文章總集，清嘉慶皇帝敕大學士董浩等編纂，成書于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全書共一千卷，收錄作者三千餘人，文章一萬八千四百多篇。唐至五代之文章，已基本囊括其中，堪稱唐文淵海，對研究有唐一代的歷史、文化各方面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全唐文》刊刻以後，同治年間陸心源輯有《唐文拾遺》七十二卷、《唐文續拾》十六卷。近年中華書局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縮印《全唐文》時，合三書而爲一，雖或稍加句讀，然均未深入整理。這個標點校訂本，可說是迄今爲止的第一個整理本，也是經過標點校勘整理的第一部大型文章總集，其于校訂工作方面尤爲用力。在不妄改底本的原則下，據各種總集、別集、史集以及石刻拓片，加以校勘。除回改避諱、規範字體外，還盡可能訂正原文，辨證作者。原文訛者改之，衍者刪之，闕者補之，脫者增之，倒者乙之。凡所改、刪、補、增、乙轉者，均出校記，以明所據；作者錯亂，人名訛誤，事迹失實，僞作闡入，文章重出，則據歷來研究成果加以考辨糾謬，但一般不改動原書，只出校記，以供參考。經標點校訂，不但大大方便閱讀和檢索，而且爲讀者提供了許多可資借鑒的學術見解和參考資料。總之，《全唐文》（包括《拾遺》和《續拾》）的這第一個點校本，是具有較高版本價值和學術價值的新版本。

山西教育出版社

# 全唐文點校整理人員

點校工作主持人

孫映達

學術顧問兼審訂人

錢仲聯

孫望

廖序東

傅璇琮

郁賢皓

林東海

點校者

于盛庭

王大均

王錫九

王繼如

古敬恒

于盛庭

丁志民

王軍明

王淑梅

王福利

傅璇琮

孫映達

孫映達

朱宏恢

朱聲琦

吳金華

吳家駒

胡中山

胡可先

袁華

孫映達

黃震雲

高銘銘

馬海英

崔承前

張筱梅

陳建生

單殿元

趙中方

劉利

鍾振振

邱鳴皋

復審者

朱聲琦

李建釗

吳汝煜

復審者

王繼如

朱聲琦

李建釗

邱鳴皋

余明俠 郁賢皓 郭廣偉 孫望 孫映達  
曹光甫 傅璇琮 趙伯陶 廖序東 錢仲聯  
鍾振振 韓陳其

孫望 孫映達 錢仲聯

再校者

于盛庭

王軍明

王淑梅

王福利

傅璇琮

孫映達

孫映達

丁志民

朱小峰

朱宏恢

任淑紅

李娟

李雲琦

沙先一

李萍

李新

李雲琦

俞長保

姜麗紅

姚聖良

岳紅星

胡政

胡中山

胡軍明

王淑梅

傅璇琮

孫映達

孫映達

馬海英

高銘銘

孫映達

陳祥偉

黃之棟

黃震雲

張小紅

黃震雲

崔承前

慈波

渠紅岩

張筱梅

趙亮

蔣倩

趙亮

蔣倩

劉蔚

劉方喜

閻續瑞

霍志軍

羅艷婷

## 全唐文點校本序一

一代文章，勒爲文獻全帙者，《全唐文》爲之溯。其前則《文館詞林》，甄錄僅及唐初；《文苑英華》取材豐矣，而與《文館詞林》俱詩文兩收，非純屬之文章之總匯也。清內府本《唐文》一百六十冊，《全唐文》底本取此，而《全唐文》所輯自《文苑英華》、《古文苑》、《永樂大典》、《四庫全書》及見于金石碑板者不在內也。《全唐文》之輯，下及五代，幾三百年，如入寶山，觸目皆珍，斯誠空前之盛業也。有《全唐文》之驛驘開道，而后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今四川大學《全宋文》、陳述《全遼文》繼作，他日者《全金文》、《全元文》、《全清文》之輯，吾將卜其方興而未艾也。

抑《全唐文》一編，豈直文章而已，一代典章史事，儒玄百家佛道之學，足備文獻之徵者，悉數而未易窮，治經、子、史之學者不能不取資于是。即以文章論，有古文，亦有駢文。唐代樹「文起八代之衰」之古文運動巨纛，元結、蕭穎士以降，迄于獨孤及、韓、柳、皇甫湜、李翱，以至陸龜蒙、羅隱諸家之文，斯帙備載焉。而唐駢文則爲六朝駢文之拓展，自四傑、燕許、陸贊、李商隱而下，名家輩出，林林總總，高格妍唱，下不流于宋四六之卑靡，斯帙亦備載焉。則治文學者不能不取資于是。有《全唐文》，斯有《全唐文》之學，自陳鴻墀《全唐紀事》一書而還，清則有勞格，近人則岑仲勉，胥治《全唐文》之學而有所獲者也。而全書可以開掘者尚未有涯，則有待于今人及後起者之致力矣。

《全唐文》原書，今已購求不易，且未有標點，今之承學者已不易讀解。原書雖經纂修者校勘，疏誤不多，然與現存各種總集別集細加勘比，亦尚有失誤者，如高適名下《皇甫冉集序》，初非高氏之作，篇名亦纂修者所加；如《雲麾李秀碑》，今尚存較全之碑文，而《全唐文》輯錄者僅爲殘本。釋氏之文，如神會《顯宗記》，有大段缺文二百餘字，載于《大藏經》；清晝《唐湖州佛川寺故大師塔銘》大段缺文三百數十字，載于《皎然集》。至于年月之誤，人名、小傳之誤以及誤收之作，亦所不免。《全唐文》書成至今，已近二百載，後來發現

而未收者，同治間陸心源有《唐文拾遺》七十二卷、《唐文續拾》十六卷外，其餘出土、碑文墓志等文物以及陸續發現之遺文，皆足以補苴原書之罅漏，此尤治《全唐文》者所不可不知也。

雖然，即就《全唐文》之已收者論，其中專家之文，宋以後已佚之專集，大量網羅，賴以保存。至于雖有專集行世，在清代通行本已非全帙者，更賴此得窺全豹。如李商隱之集，《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樊南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又賦一卷、文一卷，《宋史·藝文志》著錄，更有文集八卷，別集二十卷，俱已散失。清朱鶴齡所輯徐炯、徐樹穀所注之《李義山文集箋注》爲二十卷，《四部叢刊》影印舊抄本五卷。馮誥據徐本編爲《樊南文集評注》八卷，收文僅一百五十篇，而余大父振倫官翰林院時，從院藏《全唐文》中輯錄出馮本未收之文二百餘篇，編成《樊南文集補編》，并爲之箋注，而後樊南之文乃成全璧。張爾田以次諸先生乃得據以論次樊南生平。舉此一例，而《全唐文》徵文考獻爲用之巨，可以概見矣。

職是之故，徐州師範大學中文系孫映達教授組織校點《全唐文》，殺青問世，膏馥沾溉，嘉惠士林，爲功豈細。映達屬爲一言嘵引，故樂應之而不辭。

錢仲聯序于蘇州大學

## 全唐文點校本序一

我國有「稽古右文」的傳統。新的王朝建立之後，都要編寫前代的歷史，或對過去的文獻做一番整理和總結工作。中國五千年的文明史，在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內都保存着完整的、系統的記敘，是與這一傳統有關的。中華文化綿綿不斷，每一個王朝都曾積累下許多可觀的精神財富，後人自可利用這一筆遺產創造新的精神文明。

唐代文化至爲發達，詩歌和散文的創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達到了新的高峰，向爲我國的知識分子所珍視。但唐代詩文之所以能傳播廣遠，則與清王朝採取措施，編纂成《全唐詩》與《全唐文》二大巨帙有關。

清聖祖玄燁于康熙四十四年五月至四十六年九月，命彭定求等十人編成《全唐詩》九百卷；清仁宗顥琰于嘉慶十三年至十九年，命阮元等人編《全唐文》一千卷。唐代詩文大都已網羅其中。後人閱讀唐代詩文，比之閱讀宋元之後其他朝代的詩文，要方便得多。唐代文學研究的繁榮，也與清人這項文化建設有關。

拿《全唐詩》與《全唐文》做比較，可以看出編纂工作中的一些問題，有供後人借鑒的地方。

編纂《全唐詩》時，彭定求等人接受的前人成果甚多，因爲明代之時即已出現多種匯聚唐詩的總集，明末清初，更出現水平很高的兩部集成之作——胡震亨的《唐音統籤》一千零三十三卷和季振宜的《唐詩》七百七卷。《全唐文》編纂時，僅以內府舊藏繕本《唐文》一百六十冊爲底本，就在當時，人們已不清楚此稿的由來，僅覺得體例未協，選擇不精，于是組織人力，重新編纂。應該說二書編纂時的基礎，《全唐詩》遠勝于《全唐文》，但從這兩部唐代詩文總集的水平來看，却是難分高下，《全唐文》的質量，絕不低於《全唐詩》，因爲《全唐文》編纂時也具有很多有利因素。

編纂《全唐詩》的十位都是翰林，內有三名狀元，一名傳臚，一名會元，其他幾位也是社會上的名流。他們名聲很大，但却未必適合于做古籍整理的工作。因爲這些人生活的年代較早，其時樸學尚未興起，而他們又

并不以實學見長，大都是些文墨之士。因此，《全唐詩》的編纂工作自着手整理始，到全書刻印完畢，僅用了一年另五個月。有些本該做得更好的工作，如撰寫作家小傳，搜求珍貴底本，校勘文字異同等工作，都草率從事，比起季振宜《唐詩》和胡震亨《唐音統鑑》的原有水平，都有所降低。

編纂《全唐文》時，正逢乾嘉盛世，樸學的成就如日中天。參加編纂工作的學者，總閱官中有阮元等人，提調兼總纂官中有徐松等人，總纂官中有法式善等人，刊校官中有孫星衍等人，都是一代大儒，有的則是專精唐代文獻的著名學者。經過這些學者共同努力而編成的這一煌煌大著，水平自然頗為可觀了。

編纂《全唐文》之前不久，高宗弘曆發起編纂了《四庫全書》，前此的文獻經過了一翻整理，這無疑為《全唐文》的編纂提供了不少便利，為了編纂《四庫全書》，館臣還曾利用《永樂大典》，大量發掘材料，這也為後來《全唐文》的編纂提供不少便利。

若將《全唐文》與保存很多唐文的《文苑英華》、《唐文粹》等書做比較，即可知其內容遠勝後者，因為此書取材的來源，已不限于總集、別集、選集等一些常見的書，而是遍及方志碑乘與石刻碑帖。其優勝之處，從下列數端亦可看出：

一、當年編纂《全唐文》的人，看得到《永樂大典》中的絕大部分冊籍，目下所能看到的《永樂大典》，只是殘存的一小部分，有些為《全唐文》編者引錄的文字，因為原書已佚，成了僅存的寶貴文獻。例如《全唐文》卷九九中的田備《對高潔之士策》，《文苑英華》卷五〇二曾著錄，而文有殘缺，《全唐文》館臣據《永樂大典》補正，而《大典》此本已佚，因此《全唐文》中的這篇文章，已成為存世最完整的一篇文章。

二、有些收入《全唐文》的碑刻，原石已佚，或已漫漶，而他書又無記載，因而成了僅存的寶貴文獻。例如卷二三四中有梁朱賓《大唐故朝議郎行澤王府主簿上柱國梁府君并夫人唐氏墓志銘序》，不見於《文苑英華》等總集，也不見於《金石萃編》等書的墓志部分，因而成了天壤間僅存的文字。

三、有些文章，僅見《全唐文》，其他書籍無收，例如卷三四九中的李白《北斗延生經注解序》，雖然難定其真偽，但《全唐文》提供的這一僅見文獻，仍為學術界提供了探索李白思想的線索，或體現了後人對李白思

想的理解。

由此可見《全唐文》的編制完成，可以說是清代學者集體做出的重大貢獻。但此書畢竟存在着官書普遍存在的一些缺點，如校訂不細、時有疏漏等，過去已有許多學者指出，但後人在進行批評的同時，還應考慮到此書卷帙浩繁，存在一些缺點也難以避免。或許可以說，學者發現的錯誤，還占不到全書的千分之一。因此，此書仍然應該享有其應有的聲譽。

清代末年，陸心源又編有《唐文拾遺》七十二卷和《唐文續拾》十六卷，就當時所能搜求到的唐代遺文又做了一次結集。但由於其時敦煌石窟藏本尚未發現，故在《拾遺》、《續拾》中均未能著錄。這是時代的局限，不能以此否定諸家編纂唐文的功績。

孫映達教授等衆多學者有見于此書具有的價值，遂對全書重做整理，加以分段和校點，并由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此書經過整理後，也就進一步提高了價值，它的問世，必將得到學術界的歡迎。是爲序。

周勳初序于南京大學

## 點校說明

- 一、本書的整理工作包括標點和簡校。長文略作分段，短文皆不分段。
- 二、本書以內府刊本《全唐文》、《潛園總集》本《唐文拾遺》與《唐文續拾》為底本。
- 三、本書以唐五代人別集、各類總集、專集以及其他有關典籍參校。各家別集未注明版本者，均為《四部叢刊》影印本。其他校勘常用書的版本及校記中所用的簡稱如下：  
《文苑英華》，中華書局影明刊本，簡稱《英華》。  
《唐文粹》，《四部叢刊》影明刊本，簡稱《文粹》。  
《唐大詔令集》，商務印書館校點本，簡稱《詔令集》。  
《金石萃編》，中國書局影掃葉山房刊本，簡稱《萃編》。  
《八瓊室金石補正》，文物出版社影希古樓刊本，簡稱《八瓊室》。  
《通典》，中華書局影《萬有文庫》本。  
《舊唐書》，中華書局校點本，簡稱《舊書》。  
《新唐書》，中華書局校點本，簡稱《新書》。  
《舊五代史》，中華書局校點本。  
《新五代史》，中華書局校點本。  
《冊府元龜》，中華書局影明刊本，簡稱《冊府》。  
《唐會要》，臺灣商務印書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代會要》，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
- 四、本書對其他重要校訂成果也盡可能予以利用，如勞格《讀書雜識·讀全唐文札記》（簡稱為《勞記》）、岑仲

勉《讀全唐文札記》（簡稱爲《岑記》）等。

五、本書對原文中已知的闕、脫、訛、衍、倒，做必要的校訂，闕者補之，脫者增之，訛者改之，衍者刪之，倒者乙之，凡校改處皆附記說明。底本文字可通者一律不據別本校改。一般不列別本異文。

六、本書對底本中的清人避諱字盡量予以回改，所改皆有依據，依通例不作校記。所改避諱字如：「元」回改爲「玄」，「煜」回改爲「燁」，「允」回改爲「胤」，「嗣」回改爲「胤」，「宏」回改爲「弘」，「歷」回改爲「曆」，「永」回改爲「顯」等。

七、本書作品的重出、互見皆于校記中說明。僞文亦不刪去，附校記指出此文當刪。

八、本書作者的舛亂、作者人名的訛誤、作者小傳的明顯失誤，皆加校記說明。

九、本書對底本中大量異寫字，酌情改爲通用體，以便省覽，如「亾」改爲「亡」，「攘」改爲「探」，「爨」改爲「暴」，「畝」改爲「畝」，「鶴」改爲「鶴」，「尤」改爲「尤」，「畱」改爲「留」，「撰」改爲「撰」，「汎」改爲「沿」，「宜」改爲「宜」，「軒」改爲「奸」等。《全唐文》、《唐文拾遺》、《唐文續拾》原版中異體字的情況比較複雜，我們也做了審慎的處理。在可以確認無誤時，我們將原書異體字改爲現代通行之正體字。無法確認（如多義詞義項不相同）時，仍保留原書字體。并依古籍整理慣例，保留了古書中習用的通假字。原書「己」「巳」「巳」多混用，皆徑就文義訂正，不出校。

一〇、本書卷首冠以《序》二篇，說明本書之學術價值。書末附作者索引。

一一、本書的點校整理工作由孫映達主持。學術顧問兼審訂人：錢仲聯、孫望、廖序東、傅璇琮、郁賢皓、

林東海。點校者：于盛庭（點校一至五〇卷，又校勘五一〇至五六八卷），曹光甫（五一至一〇〇卷），朱宏恢（一〇一至一五〇卷），黃震雲（一五一至二〇〇卷），鍾振振（二〇一至二二〇卷），王繼如、吳家駒（二二一至二五九卷），袁華（二六〇至三〇〇卷），孫映達（三〇一至四〇〇卷），單殿元（四〇一至五〇九卷），吳金華（標點五一〇至五六八卷），胡中山（五六九至六二〇卷），古敬恒（六二一至六六五卷），朱聲琦（六六六至七一卷），胡可先（七一二至七九三卷），王錫九（七九四至八四六卷），趙中

方（八四七至九〇〇卷），王大均（九〇一至一〇〇〇卷），劉利（《拾遺》一至四五卷），陳建生（《拾遺》四六至七二卷、《續拾》一至一六卷）。復審者：曹光甫（一至五〇卷），孫映達（五一至一〇〇卷，四四一至四八二卷），余明俠（一〇一至一〇〇卷），郁賢皓（二一〇一至二五九卷），王繼如（二六〇至三〇〇卷），鍾振振（三〇一至三三〇卷，六六六至七一一卷），郭廣偉（三三一至三六〇卷，四八三至五〇九卷，九四五至一〇〇〇卷），趙伯陶（三六一至四〇〇卷），李建釗（四〇一至四四〇卷），孫望（五一〇至五六八卷），邱鳴皋（五六九至六二〇卷），朱聲琦（六二一至六六五卷），吳汝煜（七一二至七九三卷），韓陳其（七九四至九〇〇卷），錢仲聯（九〇一至九四四卷），傅璇琮（《拾遺》一至四四卷），廖序東（《拾遺》四五至七二卷，《續拾》一至一六卷），林東海審讀全稿。

一二、本書的點校整理難免有疏誤處，敬請讀者賜正。

孫映達 于徐州師範大學

# 總 目 錄

## 第一冊

全唐文點校本序一(錢仲聯)	一
全唐文點校本序二(周勛初)	三
點校說明(孫映達)	一——三
全唐文篇名目錄	一一二八〇
唐文拾遺篇名目錄	二八〇——三一八
唐文續拾篇名目錄	三一八——三三四

## 全唐文

御製全唐文序	一
進全唐文表	二——四
編校全唐文諸臣職名	四——六
凡例	七——八
卷一——卷一〇〇	九——六二

## 第二冊

## 全唐文

卷二七一——卷四四〇	六二三——一六三五
------------	-----------

## 第三冊

## 全唐文

卷二七一——卷四四〇	一六三七——二六六四
------------	------------

第四冊

全唐文

卷四四一——卷六二〇

第五冊

全唐文

卷六二一——卷七七〇

第六冊

全唐文

卷七七一——卷九五〇

第七冊

全唐文

卷九五一——卷一〇〇〇

唐文拾遺

唐文拾遺序(俞樾)

唐文拾遺參訂姓氏

卷一一——卷七二一

唐文續拾

唐文續拾序(俞樾)

卷一一——卷一六

全唐文作者索引

# 全唐文篇名目錄

卷一  
高祖皇帝一  
九

授老人等官教	褒勛臣詔
徒隸等準從本色授官教	閔武詔
授逸民道士等官教	赦代州總管府內詔
獻嘉禾教	檢校益州夔州獄訟詔
授三秦豪傑等官教	賜秦王獲寶建德手詔
罷放樸陽離宮女教	平寶建德大赦詔
討薛舉令	令太子建成統軍詔
定戶口令	赦河南諸州詔
秦王太尉陝東行臺制	許李襲譽合諸宗正詔
秦王兼涼州總管制	罷責異物詔
秦王益州道行臺制	置社倉詔
秦王天策上將制	遣淮安王神通安撫山東詔
封汪華越國公制	減用牲牢詔
秦王領左右十二衛大將軍制	每州置宗師詔
皇子元霸智雲追封王制	罰責刑屠殺詔
秦王等兼中書令侍中制	大赦并浩等州詔
改元大赦詔	禁屠酤詔
封隋帝爲櫛公詔	遣太子建成等巡畿甸詔
選用前隋蔡王智積等子孫詔	命行人鎮撫外藩詔
頒示孫伏伽諫書詔	曲赦涼甘等九州詔
令陳直言詔	旌表孝友詔
加恩隋公卿民庶詔	令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詔
贈高煥等謚爵詔	修武備詔
贈李金才李敏官爵詔	討王世充詔
褒高開道來降詔	太常樂人蠲除一同民例詔
赦燕公羅藝封燕郡王賜姓上籍宗正詔	燕公羅藝封燕郡王賜姓上籍宗正詔
斷屠詔	赦逃亡募人詔
楚王杜伏威進封吳王賜姓附屬籍詔	高祖二 高祖二 一五
遣使安撫益州詔	令裴寂等升殿奏事侍立詔
收葬道殣詔	勸農詔
命秦王征王世充詔	討輔公祐詔
沙汰佛道詔	令諸州舉送明經詔
赦晉潞等州詔	賜學官胄子詔
加齊王元吉司徒詔	平輔公祐大赦詔
立社詔	頒定科律詔
授裴寂司空詔	擢史孝謙詔
加齊王元吉司徒詔	立社詔

全唐文篇名目錄

二

誅建成元吉大赦詔

冊封突利可汗制

禁奏祥瑞詔

立秦王爲太子詔

令所司與禮官議宗廟制度制

爲戰亡人設齋行道詔

令皇太子斷決機務詔

授鄧王元裕等官制

卷五  
授房玄齡杜如晦左右僕射詔

禪位皇太子詔

授高士廉左僕射制

耕藉詔

賜蕭瑀手敕

授顏師古秘書監制

祈雨求直言詔

徙居大安宮詔

授長孫無忌太子太師房玄齡太子太傅蕭瑀太子

賜孝義高年粟帛詔

答太宗陳讓表手誥

太保制

爲戰陣處立寺詔

遺詔

授鄧王元裕等刺史制

大赦詔

舉義旗誓衆文

授安州刺史吳王恪等官制

授李靖尚書左僕射詔

即位告天冊文

加淮安王神通燕郡王藝開府儀同三司詔

令皇太子承乾聽訟詔

册秦王天策上將文

放宮女詔

定服色詔

命皇太子即皇帝位冊文

備北寇詔

致祭古聖賢陵墓詔

草堂寺爲子祈疾疏

收埋突厥暴骸詔

曲赦武功詔

賜許紹敕書

赦岐隴二州詔

答趙郡王孝恭等請封禪手詔

諭李襲志書

令諸州剗削京觀詔

封長孫無忌等子郡縣公詔

勞涪州刺史劉瞻書

答虞世南上聖德論手詔

令宗室勛賢作鎮藩牧詔

感舊賦并序

令有司勸勉民間嫁娶詔

封長孫無忌等子郡縣公詔

小山賦并序

禁官人違律詔

令宗室勛賢作鎮藩牧詔

威鳳賦

授長孫無忌尚書右僕射詔

加楊恭仁特進詔

皇德頌

褒獎崔季舒等詔

報長孫無忌司空詔

賜真人孫思邈頌

允長孫無忌遜位詔

旱蝗大赦詔

收埋骸骨詔

討吐谷渾詔

致仕朝參在見任本品之上詔

置文館學士教

建置二王後國官廟宇制

三四

太宗二

卷五

太上皇康復詔

復建吐谷渾詔

命皇太子權知軍國事詔

度僧於天下詔

錄先朝姻舊臣僚詔

議於太原立高祖寢廟詔

令侯君集等經略吐谷渾詔

節省山陵制度詔

薦舉賢能詔

九嶮山卜陵詔

封慕容諾曷鉢河源郡王詔

授溫彥博尚書右僕射詔

許魏徵遜位手詔

悼元琬律師詔

卷六

太宗三

頒示禮樂詔

令河北淮南諸州舉人詔

功臣世襲刺史詔

答魏徵手詔

量修雒陽宮詔

賜功臣密戚墓地東園祕器詔

令道士在僧前詔

荆王元景等子孫代襲刺史詔

大水求直言詔

冊封薛延陀二子爲小可汗詔

贈堯君素蒲州刺史詔

封懷化郡王李思摩爲可汗詔

討高昌詔

答房玄齡請解僕射詔

答長孫無忌等上河清表詔

答荆王元景等請封禪詔

官皇侃等子孫詔

詰沙門法琳詔

詳定封禪儀詔

贈百濟王扶餘璫光祿大夫仍令嫡子義慈襲封詔

求訪賢良限來年二月集泰山詔

停封禪詔

賜寶靖詔

矜有周隋名臣子孫罪犯詔

皇太子用庫物勿限制詔

答皇太子承乾詔

刊正氏族詔

追封巢王元吉詔

授長孫無忌司徒詔

授房玄齡司空詔

禁諱盜詔

宥党仁宏答房玄齡等手詔

追復息隱王皇太子禮詔

卷七

太宗四

圖功臣像於凌烟閣詔

賜魏王泰詔

責齊王祐詔

久旱簡刑詔

薄葬詔

廢皇太子承乾爲庶人詔

立晉王爲皇太子詔

黜魏王泰詔

令州縣舉孝廉茂才詔

以旱減膳詔

命皇太子知左右屯營兵馬事詔

封高麗王嗣子藏詔

有事南郊詔

賜酺三日詔

賜皇太子手詔

命張儉等征高麗詔

親征高麗手詔

命將征高麗詔

建三師詔

答劉洎詔

答玄奘遷至于闐國進表詔

追贈殷太師比干謚詔

命皇太子監國詔

答有司請忌日仍理軍務詔

克高麗遠東城詔

收奪征遠士卒詔

克高麗白巖城詔

破高麗賜酺詔

禁遠東重刑詔

授高延壽高惠真官爵詔

賞渡遼戰功詔

班師詔

賜定州宴會詔

賜劉洎自盡詔

定皇太子與臣工書疏式詔

諭高履行手詔

卷八

太宗五

征遼還宴賜父老詔

修營書詔

平薛延陀幸靈州詔

令天下諸州舉人手詔

答玄奘法師進西域記書詔

賜功臣葬地詔

平契苾率靈州詔

貶蕭瑀手詔

絕高麗朝貢詔

令皇太子處分庶務詔

答長孫無忌等請封禪詔

允行封禪詔

求直言手詔

封禪詔

左丘明等二十一人配享孔子廟詔

贖取陷沒蕃內人口詔

建玉華宮手詔

停封禪詔

伐龜茲詔

賜高士廉陪葬詔

賜蕭瑀陪葬詔

玉華宮成曲赦宜君縣詔

諸州寺度僧詔

答長孫無忌請誅段志沖手詔

降雍州見禁囚徒詔

甘雨降大赦詔

賜李靖陪葬詔

宣慰劍南將士詔

### 卷九

太宗六

勞鄧州刺史陳君賓詔

謹死刑詔

冊蘇亶女爲皇太子妃詔  
冊荊州都督荆王元景詔

爲故禮部尚書虞世南齊僧詔  
獎魏徵編注戴氏禮詔  
答魏徵謝賜殿材起堂詔  
問魏徵病手詔  
答魏徵上群書理要手詔  
重問魏徵病手詔  
答魏徵辭太子太師詔  
答房玄齡請解僕射詔  
又答房玄齡詔  
捨舊宅造興聖寺詔  
賜寶誕還第詔  
幸遼東賜褚亮詔  
令諸州寺觀轉經行道詔  
賜涼州都督李大亮詔  
賜李大亮荀悅漢紀詔  
答有司請討林邑詔  
遺詔  
令虞世南製杜如晦碑手敕  
定藥敕  
命魏王泰祭尚書虞世南手敕  
佛遺教經施行敕  
答玄奘謝御製三藏序敕  
斷賣佛像敕  
答群臣封禪表敕  
手敕  
冊楊恭道女爲婕妤文  
冊崔弘道女爲才人文  
冊蕭鏗女爲才人文  
冊蕭鏗女爲美人文  
冊晉王爲皇太子文  
冊徐州都督徐王元禮文  
述聖賦序

### 卷一〇

太宗七

告柏谷塢少林寺上座書

報賈建德書

與薛元敬書

賜鄭元璫書

賜百濟王璋璫書

賜李襲譽進忠孝圖書

賜姜行本璫書

存問并州父老璫書

賜郭孝恪璫書

賜高麗璫書

克高麗報皇太子書

賜王遠知璫書

賜薛延陀璫書

誠吳王恪書

賜韋挺書

遺蕭德言書

述聖賦序